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原交附民字第9號

原告 李欣祐

被告 江武雄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5年度審原交簡字第1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官 古御詩

法官 曾淑君

法官 余盈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毓婷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